

陕西省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 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保障考古工作与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陕西省关于加强考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陕西省内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以下简称调查、勘探、发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基本建设考古所需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章 考古调查预算定额

第三条 基本建设考古调查指为了解建设用地区域古代文化遗存情况,评估建设项目对文物影响程度,提出勘探工作计划,而进行的查阅文献、实地踏勘、采集标本并做出文字、绘图、摄影记录等工作。

第四条 调查费包括调查人员交通、住宿、补助费、普通工人费、技术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文物包装运输费、资料整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

第五条 调查费预算定额标准分“线性工程”和“面状工程”两类。分别为：

(1) 线性工程：长度（L）在 50 公里以内的项目按每公里 5000 元编列。大于 50 公里的，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2000 元核算。计算公式：

$$\text{调查费 1} = L \times 5000 \text{ 元 (} L \leq 50 \text{ 公里)}$$

$$\text{调查费 2} = \text{调查费 1} + (L - 50) \times 2000 \text{ 元 (} L > 50 \text{ 公里)}$$

(2) 面状工程：面积（S）在 25 平方公里以内按每平方公里 10000 元编列；大于 25 平方公里的，超出部分按每平方公里 4000 元编列。计算公式：

$$\text{调查费 1} = S \times 10000 \text{ 元 (} S \leq 25 \text{ 平方公里)}$$

$$\text{调查费 2} = \text{调查费 1} + (S - 25) \times 4000 \text{ 元}$$

(3) 调查经费预算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

第三章 考古勘探预算定额

第六条 基本建设考古勘探指为了解建设用地区域地下古代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面积、遗存类型、性质等基本情况而进行的田野钻探，为后续的清埋发掘与文物保护提供依据。

第七条 勘探费用包含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普通工人费、技术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资料整理费、回填费、不可预见费等，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

第八条 勘探工作标准按文物保护单位用地等级划分为普通用地、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三类。其中普通

用地按每 1.5×1.5 米 5 个梅花点布孔法进行钻探；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按 1×1 米 5 个梅花点布孔法进行钻探，孔深均以 2.5 米计。

第九条 勘探普通工人工资标准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152 元/日计。勘探费的定额标准参照考古普探（孔距 1 米、2.5 孔深）每百平方米用工 6—8 工 / 日的定额标准，基建普通用地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 3 工 / 日计算，核定为 4.5 元/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 6 工 / 日计算，核定为 9.00 元/平方米；保护范围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 8 工 / 日计算，核定为 12.00 元/平方米。

第十条 勘探面积（S）原则上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地红线图确定。对于河道、漫滩、沙漠、山地等特殊地质地貌区域的大中型勘探项目，经实地勘察或专家论证予以评估确认。

第十一条 勘探费计算公式分类如下：

$$(1) C_{\text{普通用地}} = S_{\text{勘探}} \times 4.5 \text{ 元}$$

$$(2) C_{\text{建设控制地带}} = S_{\text{勘探}} \times 9 \text{ 元}$$

$$(3) C_{\text{保护范围}} = S_{\text{勘探}} \times 12 \text{ 元}$$

第十二条 勘探经费预算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

第四章 考古发掘经费预算定额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对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古代遗存进行的现场清理、文物保护与资料整理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技术指导服务和

土方劳务配合两部分。

第十四条 发掘费分为技术费和劳务费两部分。其中：

(1) 技术费包括技术工人费、其它费用（消耗材料、器材设备折旧费、记录资料费）、运输费、标本测定费、管理费、安全保卫费、不可预见费，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

(2) 劳务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并按照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人员要求开展工作。劳务费包括民工费、机械费、临建设施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

第十五条 发掘面积以勘探遗迹开口面积($S=长 \times 宽$)计算，标准深度 **1—2.5** 米。经核算，技术费预算定额为 **566** 元/平方米。技术费预算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劳务费参考价格原则上不高于 **511** 元/平方米。

第十六条 发掘经费预算定额依据：

(1) 发掘普通用工工资标准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152** 元/日计。

(2) 技术费以普通用工数量 **8** 工/平方米为计算依据，技工数量与工资分别按普通用工的 **15%**与 **150%**计，其它费用以普通用工费的 **12%**计；管理费、安全保卫费与不可预见费分别以技术工人费与其它费用的之和的 **20%**、**10%**、**3%**计。

(3) 劳务费以普通用工数量 **4.5** 工/平方米为依据，其中民工费以 **2** 工/平方米，机械费以 **2.5** 工/平方米的 **10%**计。临建设施费以普通用工 **8** 工/平方米的 **3.5%**计，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分别以民工费与技术费之其它费用之和的 **20%**、**3%**计。

第十七条 技术费在遗迹深度不足 1 米时定额标准递减 30%；不足 0.5 米的递减 50%；深在 2.5 米以上的每增加 0.5 米，系数相应递增 15%。计算深度时，斜坡墓道取最深处的 1/2 计。

第十八条 费用计算公式

(1) 技术费为按预算定额标准计算。不同深度 (h) 遗迹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C_{1(h \leq 0.5m)} = S_{\text{遗迹}} \times 566 \text{ 元/m}^2 \times 50\%;$$

$$C_{2(0.5m < h < 1m)} = S_{\text{遗迹}} \times 566 \text{ 元/m}^2 \times 70\%$$

$$C_{3(1m < h < 2.5m)} = S_{\text{遗迹}} \times 566 \text{ 元/m}^2$$

$$C_{4(h \geq 2.5m)} = S_{\text{遗迹}} \times 566 \text{ 元/m}^2 \times (1 + 15\%)^n$$

费用总额为各遗迹费用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总费用}} = \sum C_{\text{遗迹}1} + C_{\text{遗迹}2} + C_{\text{遗迹}3} + \dots + C_{\text{遗迹}n}$$

(2) 劳务费为按参考价计算。不同深度 (h) 遗迹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C_{1(h \leq 0.5m)} = S_{\text{遗迹}} \times 511 \text{ 元/m}^2 \times 50\%;$$

$$C_{2(0.5m < h < 1m)} = S_{\text{遗迹}} \times 511 \text{ 元/m}^2 \times 70\%$$

$$C_{3(1m < h < 2.5m)} = S_{\text{遗迹}} \times 511 \text{ 元/m}^2$$

$$C_{4(h \geq 2.5m)} = S_{\text{遗迹}} \times 511 \text{ 元/m}^2 \times (1 + 15\%)^n$$

费用总额为各遗迹费用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总费用}} = \sum C_{\text{遗迹}1} + C_{\text{遗迹}2} + C_{\text{遗迹}3} + \dots + C_{\text{遗迹}n}$$

第十九条 实际发掘遗存面积超过勘探遗存 30%时，依据上述定额标准另行追加费用；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可按发掘对象的形制、规模计算劳动力投入量，以

此为基数另加 200%-300%的其他发掘技术费用。

第二十条 发掘工作中存在塌陷、滑坡等危险情况时，可列支一定数额的安全加固费，定额标准不得超过发掘费总额的 5%。

第二十一条 发掘对象为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古遗址、总数在 200 座以上的古代墓葬或出土文物极其珍贵、丰富或遗迹，应额外增加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20%的文物保护费和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10%的资料出版费。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中发现特殊重要遗迹现象，需要易地保护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文物保护资质的单位，另行编制预算、实施保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预算定额标准

附表一 考古调查预算定额标准（含税）

	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费用总额计算方式	
线性工程	5000 元/公里	调查费 1=L×5000 元 (L≤50 公里)	备注： 调查预算经费最低按 2 万元起计
		调查费 2=调查费 1+ (L-50) ×2000 元 (L>50 公里)	
面状工程	10000 元/平方公里	调查费 1=S×10000 元 (S≤25 平方公里)	
		调查费 2=调查费 1+ (S-25) ×4000 元	

附表二 考古勘探预算定额标准（含税）

	用工量	孔距	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费用总额计算方式	
基数/标准	6-8 工/百平方米	1 米			备注： 勘探预算经费最低按 2 万元起计
普通用地	3 工 / 百平方米	1 米	4.5 元/平方米	$C_{\text{普通用地}} = S_{\text{勘探}} \times 4.5 \text{ 元}$	
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6 工 / 百平方米	1 米	9 元/平方米	$C_{\text{建设控制地带}} = S_{\text{勘探}} \times 9 \text{ 元}$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8 工 / 百平方米	1 米	12 元/平方米	$C_{\text{保护范围}} = S_{\text{勘探}} \times 12 \text{ 元}$	

附表三 陕西省基本建设考古发掘经费预算定额标准

发掘技术服务费预算定额标准与计算					发掘劳务配合费参考价标准与计算						
基数/标准	用工量	8工/m ²	深度(h)	1m≤h<2.5m	基数/标准	用工量	4.5工/m ²	深度(h)	1m≤h<2.5m		
标准深度 定额依据	技术工人费		$(8 \times 15\%) \times (152 \times 150\%) = 273.60$		参考价核 定依据	民工费		$2 \times 152 = 304.00$			
	其他 费用	消耗耗材费	$8 \times 152 \times 2\% = 24.32$			机械费		$2.5 \times 152 \times 10\% = 38.00$			
		器材设备折旧更新费	$8 \times 152 \times 3\% = 36.48$			其他 费用	临时建筑设 施费	$8 \times 152 \times 3.5\% = 42.56$			
		记录资料费	$8 \times 152 \times 3\% = 36.48$								
		运输费	$8 \times 152 \times 1.5\% = 18.24$								
		标本测试鉴定鉴定费	$8 \times 152 \times 3\% = 36.48$			劳务管理费		$(304.00 + 38.00 + 42.56) \times 20\% = 76.91$			
	技术管理费		$(273.60 + 152.00) \times 20\% = 85.12$			安全保卫费		$(304.00 + 38.00 + 42.56) \times 10\% = 38.46$			
	安全保卫费		$(273.60 + 152.00) \times 10\% = 42.56$			不可预见费		$(304.00 + 38.00 + 42.56) \times 3\% = 11.54$			
不可预见费		$(273.60 + 152.00) \times 3\% = 12.77$		标准深度技术费预算定额		566元/m ²		劳务费参考价		511元/m ²	
考古发掘 基数服务 费预算总 额(元)	单个 遗迹费 用计算 公式	h<0.5m	$C_{遗迹} = S_{遗迹} \times 566 \times 50\%$		考古发掘 劳务配合 费(参考) 总额(元)	单个 遗迹费 用计算 公式	h<0.5m	$C_{遗迹} = S_{遗迹} \times 511 \times 50\%$			
		0.5m≤h<1m	$C_{遗迹} = S_{遗迹} \times 566 \times 70\%$				0.5m≤h<1m	$C_{遗迹} = S_{遗迹} \times 511 \times 70\%$			
		1m≤h<2.5m	$C_{遗迹} = S_{遗迹} \times 566$				1m≤h<2.5m	$C_{遗迹} = S_{遗迹} \times 511$			
		≥2.5m	$C_{遗迹} = S_{遗迹} \times 566 \times (1+15\%)^n$				≥2.5m	$C_{遗迹} = S_{遗迹} \times 511 \times (1+15\%)^n$			
	费用总额		$C_{总费用} = \sum C_{遗迹1} + C_{遗迹2} + C_{遗迹3} + \dots + C_{遗迹n}$			费用总额		$C_{总费用} = \sum C_{遗迹1} + C_{遗迹2} + C_{遗迹3} + \dots + C_{遗迹n}$			

备注：一、普通工人工资取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低工资标准19元/时，每日按8小时计算，核定为152元/日。
 二、临时建筑设施系考古发掘期间技术方与劳务方共同使用的必要设施，费用测算基数以考古发掘每平米最低用工数（8个工）计。
 三、技术费预算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
 四、实际发掘面积超过勘探遗迹总面积30%时，依据上述标准技术费与劳务费应予相应追加。
 五、劳务单位由项目建设方通过市场自主遴选，劳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表中所列参考价及计算方式。

